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公司"或"本公司") 参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中环境")拟 采用全体股东同比例减少出资的方式将其注册资本由 176.020.83 万元 减少至 36,000.00 万元。
- 柏中环境的股东中,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 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金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南京金柏")的普通合伙人南京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 京金晟")系南京钢联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南 京钢联与南京金柏系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柏中环境减资构成了上市公 司的关联交易。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 与南京钢联共发生一次关联交易,金额为458.504.22万元(不含本次)。
- 根据柏中环境《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柏中环境董事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柏中环境根据其经营发展及资本运作的需要,拟采用全体股东同比例减少出 资的方式将其注册资本由 176,020.83 万元减少至 36,000.00 万元。

本次减资情况如下:

柏中环境减少注册资本 52,043.38 万元,注册资本由 176,020.83 万元减少至 123,977.45 万元,减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其中,本公司减少出资 17,439.24 万元,柏中环境向本公司返回资金 17,439.24 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南钢发展")减少出资 4,418.98 万元,柏中环境向南钢发展返回资金 4,418.98 万元;南京钢联减少出资 29,566.60 万元,因南京钢联有 29,566.60 万元出资的认缴期限为 2045 年,该部分出资尚未缴纳,故柏中环境不需向南京钢联返回资金;南京金柏减少出资 45.25 万元,柏中环境向南京金柏返回资金 45.25 万元;其他股东共减少出资 573.31 万元,柏中环境向其他股东返回资金 573.31 万元。同时,柏中环境各股东同比例缩股,注册资本由 123,977.45 万元减少至 36,000.0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 87,977.45 万元全部计入柏中环境的资本公积。

本次的减资对象柏中环境的股东中,南京钢联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金柏的普通合伙人南京金晟系南京钢联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南京 钢联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钢发展 38.72%股权、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8.72%股权,交易对价为 458,504.22 万元。2020 年 5 月 9 日,该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无条件通过,并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58,808.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南京钢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钢材销售;实业投资;提供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京钢联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40
2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
3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
4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
	合计	300,000	100

南京钢联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

3、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钢联总资产为 5,483,898.6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42,181.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41,717.13 万元。2019 年,南京钢联实现营业收入 4,919,380.36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0,01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南京钢联总资产为 5,716,646.4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21,352.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95,293.93 万元; 2020 年 1-6 月,南京钢联实现营业收入 2,471,792.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1,549.62 万元。(未经审计)

(二)南京金柏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金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714-2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邵仁志)

注册资本: 266.125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京金柏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黄一新	500,000.00	18.79
2	祝瑞荣	460,000.00	17.29
3	苏斌	187,500.00	7.05
4	余长林	360,000.00	13.53
5	钱顺江	300,000.00	11.26
6	徐林	300,000.00	11.26
7	顾平	80,000.00	3.01
8	郑志祥	80,000.00	3.01
9	高漫春	50,000.00	1.88
10	李龙	80,000.00	3.01
11	陆中将	140,000.00	5.26
12	赵瑞江	41,250.00	1.55
13	陈元学	41,875.00	1.57
14	杨春	40,625.00	1.53
15	南京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0.0001
	合计	2,661,253.00	100

注:由于尾数保留位数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下同。

3、主要财务指标

南京金柏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执行事务合伙 人南京金晟系南京钢联的全资子公司,南京钢联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本公告"二、 关联方介绍,(一)南京钢联,3、主要财务指标"。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0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邵仁志

注册资本: 176,020.825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污水厂、污水处理项目及设施的开发、设计、运营,饮用水供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生活垃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柏中环境是专业从事污水处理、供水、海水淡化、污泥处置、流域治理、海绵城市以及土壤修复等领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综合性环保企业。柏中环境采用 BOT (建设-运营-移交)、TOT (转让-运营-移交)、PPP (公私合营)、O&M (委托运营与管理)、股权收购等业务模式深耕市场,业务布局华南、西北、东北、西南以及华中地区。柏中环境以 BOT、TOT、委托运营等模式拥有并运营15个市政、工业污水处理厂及自来水厂,签约特许经营规模约 200 万吨/日。

2、柏中环境最近12个月的股权转让情况

2020 年 **3** 月,南京金柏出资 **266.125** 万元受让了南京金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的柏中环境 **0.0869%**的股权。

3、柏中环境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1	总资产	3,575,656,127.92	3,579,956,617.89
2	净资产	2,348,092,344.23	2,502,630,297.65
3	营业收入	678,280,587.68	376,187,855.94

4 净5	利润	225,997,415.53	132,461,120.88
------	----	----------------	----------------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指标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 1-6 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4、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00,000.00	56.81%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8,982.89	33.51%
3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945.86	8.49%
4	柏林水务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163.89	0.66%
5	唐斌	287.52	0.16%
6	苏斌	287.52	0.16%
7	南京金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3	0.09%
8	夏俊荣	74.18	0.04%
9	王海旭	71.88	0.04%
10	高漫春	54.05	0.03%
合计		176,020.83	100.00%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系柏中环境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及资本运作的需求综合确定。本次减资考虑了柏中环境的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柏中环境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对柏中环境的注册资本进行了调整,有利于推动柏中环境资本运作进程。

本次减资完成后,本公司及南钢发展共收回 21,858.22 万元资金,持有的柏中环境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钱顺江、张良森、陈春林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董事会在对《关于参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资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 2、公司与关联方以相同价格同比例减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对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减资。"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